

证券代码：871857

证券简称：泓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颜红方、王波、王燕妮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2024年年度经营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股本为 74,007,15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400,715.2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汇报了 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定清）》（公告编号：2025-025）《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以祥）》（公告编号：2025-026）《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明）》（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定期存单、

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对于在公司担任除非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报酬；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股东代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谭震、颜红方、郭光华、宋骤飏、王波、王燕妮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以聘任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李定清、徐以祥、叶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等指标给定，逐月发放。绩效奖金以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谭震、郭光华、宋骤飏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